

取已故亲人银行存款遭拒，法院这样判



亲人离世后，家人持其生前的存款单向银行取款，银行以未取得继承权为由拒绝返还存款。法院将如何判决？日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一起来了解一下。

基本案情

甲和乙系夫妻关系。2017年底，乙与某银行签订定期存款协议书，约定由乙在该银行开设定期存款账户，存款金额190万元，期限为5年。当天，乙按约定在银行存款190万元。之后，乙患病，病危期间立下了由甲完全享有夫妻共有房产及本案定期存款190万元的继承权遗嘱。约定的存款期限到期后，甲持乙的死亡证明、遗嘱、结婚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提取该笔存款时，银行以甲未取得乙继承权证明书为由，拒绝向甲支付该笔存款的本息。于是，甲将银行诉至文山市法院。

法院审理

文山市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所立的遗嘱系合法遗嘱，甲系190万元的合法继承人，依法享有提取该存款本息的权利。故判决银行返还甲190万元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后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规定：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过户手续问题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应慎重处理。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本案中，由于乙已故，甲无法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对乙的遗嘱真实性无法进行审查，故甲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对有相似情况的公民办理取款手续有一定参考意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齐鲁晚报、云南高院微信公号)

工资到手仅剩一半 暑期工用工乱象为何不断？

“辛辛苦苦干了两个月，当初承诺的工资最后到手只剩一半”。近日，记者注意到不少学生在社交平台吐槽他们的暑假工经历。一网友称，自己的暑假工作是通过中介找到的，中介不仅赚取了其工资差价，工资还被用人单位和中介以各种名目克扣近一半。

辛辛苦苦两个月，最后到手工资只剩当初承诺的一半

这位网友讲述了自己的暑假工经历，“(中介)说18块钱一个小时，我们还交了250块钱的车费。等我们到那里之后，他跟我们讲的是签两个合同，一开始先签一个13块钱(一小时)的合同，还要再签一个5块钱(一小时)的合同，5块钱(一小时)的是补差价。他发下的工资非常离谱，两个月的工资只有2000多块钱，按道理怎么都有4000多块钱。我们就问他差价什么时候补，他就一直在拖。他说我们提前离职就扣了我们几百块钱，还有一些七七八八的。而且离职也不是我们提出的，是由于工厂不需要这么多人了，他就把我们辞退了。”

该网友的遭遇并非个例，另一位

网友小肖也被中介以工作时长不到“规定天数”为由拒绝支付其剩余工资，并将其微信拉黑。

暑假工小肖说：“中介的一个负责人讲的是16块钱一个小时，他给我签的合同是14块钱，他跟我说差的那2块钱由他单独补给我，然后厂里面的合同是12块钱，(中介)说差的4块还是由他单独补给我，我们合同到期的时间是8月10号，然后等我干到7月30号的时候，那个厂就以不需要那么多人为由把我们裁掉了，然后就问了(中介)，找他要工资，他说人走账清，他说我没有干到10号，他不给我补，然后把我的(微信)拉黑删除了。”

两方面原因致暑期工用工乱象不断

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克扣暑假工的工资待遇，导致实际待遇和对方承诺的完全不同。对此，律师认为，这侵害了学生们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红炜表示：“作为一个暑假工，他受到的是民法典中关于雇佣关系的法律保护，而民法典中明确地规定了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是应当给劳动者也就是学生支付相关的薪资待遇，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而企业巧立名目这种克扣明显是属于违法的。”

暑期工用工乱象为何不断？陈红炜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陈红炜说：“用工单位跟学生之间各自的需求中间是存在一个信息差的，这种信息差就导致好多的黑中介滋生出来。这种黑中介没有合法的相关手续，很难对它进行监管和处罚，这就直接导致黑中介的违法成本很低。第二点就是学生他自身维权的成本也很高，因为暑假工维权基本上要去劳动监管部门，去法院诉讼这种正规途径的话，时间会拉得很长，并且也要有一定的相关的证据。”

保护暑期工劳动权益还需多管齐下

专家认为，保护暑期工的劳动权益，还需多管齐下、多方发力。同时，暑期工也应注意鉴别用工信息、提升维权意识，避免发生劳务纠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李长安建议：“一定要签订劳务合同，我建议这些学生一定要认真地阅读其中的那些条款，不要用人单位拿着这个合同来你就直接签字。第二，如果发生了劳务纠纷的话，要学会通过相关的合法的途径去维护自己的权益。比如说当地的劳动部门，还有工会组织。第三我觉得要特别注意

相关劳动合同当中的一些规定，比如说超时加班应该怎么办？食宿的费用谁来支付？该用人单位掏钱的地方就必须由他们来掏钱，有些可能是自己需要支出的部分，我们自己也要做到心里有底。”

对此，陈红炜称，求职的时候一定要去正规的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所，不要轻信一些野广告和一些没有合法招工权利的中介机构去应聘。当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也就是学生收押金和扣押身份证等其它证件的时候，这种情况下一定要说不。

(中新网)

